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高新产业区地块和生态居住区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常信采公【2022】004号

采 购 人：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八月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高新产业区地块和生态居住区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路 29 号华东机电城 8#楼 10 层（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常信采公【2022】004 号

2、项目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高新产业区地块和生态居住区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207 万元

4、最高限价：207 万元

5、采购需求：根据省文物局苏文物考函字[2021]58 号、苏文物考函字[2022]25 要求，现需对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高新产业区地块和生态居住区地块开展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高新产业区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居住区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的审查。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路 29 号华东机电城 8#楼 10 层 1007 室）。

售价：人民币 500 元（现金缴纳）。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路 29 号华东机电城 8#楼 10 层 1022 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 （1）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附件 1）；
- （2）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有效的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附件 2）；
- （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 3）；
- （6）《资格承诺声明函》（附件 5）。

（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提供两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3. 特别提醒

（1）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申请，并拨打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电话予以确认，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对于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又未书面提交说明的，按《江苏省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2）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招标代理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苏康码、行程码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江苏省武进经济开发区绿杨路 8 号

联系方式：0519-86362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路 29 号华东机电城 8#楼 10 楼

联系方式：0519-899801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话：0519-89980195

附件 1

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2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领取文件、资格审查、签署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领取文件、资格审查、签署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519-89980195 电子邮箱：1337947699@qq.com
2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注：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必须在 2022年8月11日17:00分 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处提出，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3	投标截止期：2022年8月24日14:00时止，并在投标截止期同一时间开标； 投标（开标）地点：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1022室； 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单独装订密封； 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刻录，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密封【电子文件为盖章签字齐全的PDF版投标文件】 密封封套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5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45天
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7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underline{\quad}$ %。
8	1、本项目属于 <u>服务类</u>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他未列明行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 <u>服务或工程</u> ），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至代理机构。收费标准为：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的70%收取，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 当事人

- 1、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 2、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 4、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单位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 5、中标单位：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 1、《政府采购法》；
- 2、《民法典》；
-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5、《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
- 6、《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 7、《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8、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招标文件

(三) 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 2、投标人应领取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自行承担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4、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四)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五)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投标文件按第七章要求组成。
-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 3、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

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投标单位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7、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予以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8、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六）投标保证金

1、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采购活动结束后，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单位。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如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或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则投标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2、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3、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6、投标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7、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9、投标文件背离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11、各投标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12、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3、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投标、开标与评标

（八）投标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核查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

（九）开标

1、开标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3、唱标：按签到表的先后顺序进行唱标。投标人代表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对唱标内容予以签字确认。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不得开标唱标。

4、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十）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对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单位不进入后续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十一）评标

1、评标委员会：（1）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技术复杂的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或7人以上的单数。

（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
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
效投标处理。

6、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
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
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顺序。

9、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利于评选审查，评审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可随时要求投
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
质性修改。澄清或说明以书面形式做出的，应有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署。

10、评标委员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报价单进行比较。

1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格式中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进行比较。

12、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标委员会最后作出评标结论，确定中标候选人。

1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
活动。

1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
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
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确定中标

(十二) 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单位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单位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十三)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将同时发出，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四) 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意：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时间紧急，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且有效标具有竞争性的，经审批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 3、转包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五) 中标无效的确认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七)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甲乙双方合同签署完毕后必须提交1份纸质合同至招标代理机构留档。

2、自采购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注意：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未与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要求进行履约的，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给予信用评价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3、中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十八)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九) 其他条款

1、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招标人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2、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或者经未中标单位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质疑处理

(二十) 质疑

1、投标人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1-5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2-58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条款。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等详见采购公告，质疑函格式参见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未在质疑有效期提供并补正依法依规的质疑的，不予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3、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项目要求、资格条件、评分办法)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质疑的，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中心接收并负责答复。

七、监督管理

（二十一）监督管理

投标人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失信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信用评价分扣分、进行失信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政策落实：

（二十二）政策落实

1、本次采购的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清单所列产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较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如报价也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标注）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融资贷款。为推进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助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精神，有关单位可以根据需要与相关银行联系，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操作详见《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况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位于常州市南翼，武进两大省级开发区之一。按照规划，采购单位拟对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高新产业区地块约 2.34 平方公里范围内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居住区地块约 2.8 平方公里范围内可利用地块进行开发建设。为按时按质贯彻落实“通知”精神，探明功能区域地下文物的分布性质和内涵，调查地上不可移动文物情况，并将评估结果运用到开发区建设规划中，切实减轻入园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内容：从进场开始到至验收结束，此间所涉及的区域调查，区域普探、可能的重点区域勘探、可能遇到的场地内土石方和硬化道路及建筑垃圾的翻场等。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根据省文物局苏文物考函字[2021]58 号、苏文物考函字[2022]25 要求，现需对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高新产业区地块和生态居住区地块开展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相关要求如下：

- 1、严格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开展工作，确保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 2、成交供应商接到委托函后应及时与采购单位联系，确认文物资源区域评估作业条件，尽快开展工作。
- 3、成交供应商应开展详细的前期调查工作，并根据常州市文物局提供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情况，不可移动文物情况，结合地块区域历史文化信息，开工前编制科学合理的《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方案》，与开工通知书一并报送常州市文物局。《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方案》由常州市文物局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开工。
- 4、如发现重要文物或历史遗迹，请及时上报常州市文物局。
- 5、每天及时上报野外作业进度，保持现场负责人和采购单位沟通顺畅。

三、文物资源评估范围及工作方式

本次通过对评估区域相关古籍文献和已有文物普查等资料，对本区域内历史沿革和地下文物有无等进行深度调查。根据国家文物局《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和《江苏省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方案》的要求，本次评估工作的实施将采取历史文献资料搜集整理、考古区域系统调查、普通区域考古勘探和重点区域考古勘探相结合的方式，探明评估区域地下是否存在文物遗存，如该区域内地下存在文物遗存则要弄清楚其分布范围和基本性质，调查地上不可移动文物情况。现就有关方法及其应用说明如下：

1、历史文献资料搜集整理

通过对与评估区域相关的包括地方志在内的古籍文献、古旧地图、旧影像、今人研究成果，及历次文物普查收获等资料的全面系统的搜集和整理，大致了解本评估区域的背景、

人类定居开发以来的变迁、重要历史事件，对历史文献资料记载的与评估区域相关的古代遗迹文物资源的分布及历史沿革等情况进行深度摸底排查，为后续考古区域系统调查及普通区域勘探提供科学依据。

2、考古区域系统调查

通过采购单位联系协调，或成交供应商掌握的人脉资源，调查采访熟悉评估区域的当地居民，记录与评估区域文物资源相关的口碑资料。组织专业人员对评估区域开展拉网式实地踏察，了解评估区域范围内的地形、地貌，及地块拆迁之前历史文献资料记载的文物遗存的具体位置，采集地表可见的各类历史遗物，为后续阶段考古勘探工作提供必要的线索和依据。本次评估区域的踏察暂定以5人为一组，人员间距为10米开展，实施时以实际情况为准。

3、普通区域勘探和重点区域考古勘探

考古勘探前，按照需要勘探地块的地形划分勘探单元：按每单元面积为100×100米（暂定）为单位划分勘探单元。结合地块实际情况布孔。一旦发现文物遗存将及时用RTK采集数据并绘制成图，并按图式规定符号在图上精确表示，保证每一个遗迹、每一个现象点都能与实地、勘探平面图相对应。

为了获得评估区域地层堆积确切信息，在全面铺开钻探前，首先在评估区域内各个独立区块内按正方向布设东西向和南北向探线各1条，孔距5米，钻探深度达到生土下0.5米左右。在此基础上设计普通钻探深度范围和孔距，无论如何孔距不大于5米。最后根据需要在评估区域内的各个独立区块内人机配合开挖地层解剖沟，进一步确认探孔所反映的地层堆积。以上孔距、钻探深度为暂定数据，实施时以实际情况为准。

重点区域考古勘探是以铲探的方法对评估区域地层堆积及地下疑似文物遗存等相关情况开展的摸查。重点区域考古勘探的孔距定为1米，即每平方米布5个梅花点孔，探孔布列原则上取与本次评估区域旁边河流平行和垂直的方向。通过孔探的方法，获取评估区域地下可能存在的各类古代文化遗存的分布情况。为评估地下是否存在文物遗存提供科学的依据。

四、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4月24日第四次修正）
- (2) 《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2017年06月03日修改）
- (3) 《关于做好当前基本建设考古工作保障重大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的通知》（文物保函〔2015〕2885号）
- (4)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考古工作管理的意见》（苏文物保〔2020〕103号）
- (5) 《田野考古工作规程（修订版）》（国家文物局2009年）
- (6) 《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国家文物局2017年）
- (7) 《田野考古学（修订版）》（吉林大学出版社2014年）

五、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项目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报告编制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六、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高新产业区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居住区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的审查。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高新产业区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居住区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完成并通过江苏省文物局的结项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单位。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中标单位。

(二) 对于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三) 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标标准

项 目		设定 分值
价格分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	10
服务方案 (60分)	项目认知 (15分)	根据投标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背景、现状、目标的理解，对项目地点周边文物遗存了解、认识全面、整体把握准确的，得15分；对项目基本情况基本了解、认识基本全面、整体把握基本准确的，得10分；对项目基本情况不了解、认识不全面、整体把握不准确的，得6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对本项最终成果编制的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成果编制方案的比较：对本项目的最终成果编制方案全面、准确得10分；对本项目的最终成果编制方案较全面、较准确得7分；对本项目的最终成果编制方案一般得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15分)	项目进度计划可行、合理，进度安排详细、符合实际，进度保证措施方案比较：针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可行、合理，进度安排详细、符合实际，进度保证措施全面、准确得15分；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可行、合理，进度安排详细、符合实际，进度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准确得10分；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可行、合理，进度安排详细、符合实际，进度保证措施一般得6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p>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15分)</p>	<p>针对本项目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服务体系，内容完整，描述合理，提供完善的服务条款，切实可行的方案比较：对本项目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服务体系，内容完整，描述合理，提供完善的服务条款，切实可行的方案全面、准确得 15 分；对本项目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服务体系，内容完整，描述合理，提供完善的服务条款，切实可行的方案较全面、较准确得 10 分；对本项目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服务体系，内容完整，描述合理，提供完善的服务条款，切实可行的方案一般得 6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p>	<p>根据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情况，能提供后期服务保障的，包括相关咨询、技术服务、设备设施等：安排全面、措施合理的得 5 分，安排比较全面、措施比较合理的得 3 分，安排简单、措施简单不够合理的得 1 分，无描述不得分。</p>	
<p>投标单位业绩 (10分)</p>	<p>投标单位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载明时间为准。合同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p>		<p>10</p>
<p>综合实力 (20分)</p>	<p>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领队）参加过国家文物局考古领队培训班并获得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领队资格证的，得 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p> <p>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领队）具有全国考古调查勘探岗位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结业证书的，得 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提供拟投入的技术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岗位职责、学历、专业、工作经验、证书资质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审小组综合评分：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类别齐全、从业经验丰富、取得全国调查勘探岗位人员职业技能（初级及以上）培训证书 10 人以上、完全符合服务需要的，得 10 分；人员配备较为合理、专业类别基本齐全、有过从业经验、取得全国调查勘探岗位人员职业技能（初级及以上）培训证书 5 人以上、基本满足服务需要的，得 7 分；人员配备简单、专业类别不全、无从业经验、取得全国调查勘探岗位人员职业技能（初级及以上）培训证书 3 人以上、未能完全达到服务需要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投标文件需提供项目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0</p>
<p>合计</p>			<p>100</p>

注意事项：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荣誉、业绩合同等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将原件单独装袋密封，携带至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

第六章、采购合同（格式）

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对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高新产业区地块和生态居住区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进行评估，且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高新产业区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全本 6 套以及电子版、《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居住区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全本 6 套以及电子版；并需对使用该成果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人员培训。

1.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二、时间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高新产业区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居住区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的审查。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合同价包含：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报告编制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3.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高新产业区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居住区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完成并通过江苏省文物局的结项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乙方提交成果后向甲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如下账户。

名 称：

开户行：

账 号：

四、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4.1 服务范围：本次评估以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实施主体，以包括江苏武进经济开发

区高新产业区地块，面积约 2.34 平方公里（详见附图），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居住区地块，面积约 2.8 平方公里（详见附图）等为目标区域。

4.2 查阅相关的历史文献、地方志、三普材料、文物保护单位资料、古地图等，并加以梳理，了解该区域历史变迁，通过这些资料对评估区域可能存在地上、地下古遗址、古建筑、古桥梁、古沉船、古墓葬等遗存，更加科学地对评估区域范围内的地上地下文物资源开展全面系统的调查勘探，对评估区域存在的文物提供合理的保护方案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4.3 组建专业队伍，进行考古调查，走访属地文物主管部门业务人员、当地研究历史学者及百姓等，了解开发区区域的历史文化遗迹。对地面有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遗迹，对其现状进行工作评估、对文物利用进行评估、同时对文物进行价值分析，并提出地面文物下一步保护建议和规划保障。

4.4 根据前期调查工作，对即将上市土地，有疑似地下文物遗迹的区域划定勘探范围，进行普通勘探，弄清地下遗迹的范围、时代等。

4.5 对发现的有遗迹区域，提出重点勘探计划。

4.6 对地面文物及地下发现的遗迹进行资料整理，并加以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计划及方案。

4.7 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及评估报告，形成《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高新产业区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居住区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

4.8 邀请省文物局组织专家进行报告评审，并通过省文物局结项验收。

4.9 成果交付：通过专家评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全本 6 套及电子文档。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内的检测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予以终止合同。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本项目所规定的要求，并安排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交接签收工作。

6.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本项目调查成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如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乙方将视同甲方完全同意接受本项目调查成果。

6.3 甲方应按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调查标准和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完成调查报告，并对调查结果的质量负责。调查标准和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进行评估且不构成违约，评估时限相应顺延。

7.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需的调查报告和监测样本按保存时限进行保存，以备甲方复查。

7.3 乙方保证将所有调查报告及监测结果相关资料保密，如有泄露，责任由泄露方承担。

7.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过错发生的安全事故或侵权事件所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

乙方负责承担。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按期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乙方结算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并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2 乙方违约责任：乙方不能交付，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结算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九、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0.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3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0.2.4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个日历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先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3.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3.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等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 投标函
- (二) 开 标 一 览 表
-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 报价明细表
- (五)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 (六)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七)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八)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九) 项目实施方案
- (十) 基本服务承诺书
- (十一)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 (十二) 资格审查材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以下项目必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否则将做无效响应处理。其他文件格式可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或修改。

封面

正/副本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收到贵单位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_____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其他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面积	报价	备注
1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高新产业区地块	2.34平方公里		
2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居住区地块	2.8平方公里		
合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价明细表的“项目总价之和”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五、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六、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附合同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名称及内容	招标文件 服务/技术要求标准	投标文件 服务/技术标准	偏离值	偏离内容及 原因

注：

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在“偏离值”栏中填写“符合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

3、表格不够可另接。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八、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_____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实施方案

招标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投标人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实施方案
- 2、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期限等做出承诺
- 3、应急措施
- 4、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5、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6、需要采购人协助的事项
- 7、认为需要添加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基本服务承诺书

- 一、我单位确保按成交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 二、承诺的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十二、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有效的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4、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5、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7、《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8、《资格承诺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注意：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领取文件、资格审查、签署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领取文件、资格审查、签署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章 对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

- 1、项目名称：
- 2、项目编号：
- 3、询问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手机：

时间： 年 月 日